

臺北市中醫醫療院所收費標準表

(臺北市府衛生局審議委員會通過 84年8月3日北市衛三字第47773號公告)

(93年5月14日北市衛三字第09333219700號公告修正)

(94年5月20日北市衛醫護字第09433203800號公告修正)

(100年12月28日北市衛醫護字第10051646400號公告修正)

醫療院所		項目	收費標準
掛號費	門診		0~150元
	急診		0~300元
診療費	門診		100-500元
	急診		200-600元
會診費	院內		200-500元
	院外		500-1000元
出診費(交通費另計)			300-1200元
針灸費			300-900元
外傷五官科 (含材料費)	一般外傷五官科		100-500元
	脫臼整復手術		300-1000元
	骨折整復與固定		300-1000元
痔瘡處理費(內服藥另計)			200-800元
證明書費	就醫證明		50-100元
	診斷書證明書		100-200元
	1. 呈報退休用		200-500元
	2. 傷害殘廢驗單證明用		500-1000元
	3. 訴訟用		2500-5000元
	出生證明書(兩份以內免費)		加一份100元
	死亡證明書(參份以內免費)		加一份100元
病歷摘要證明書			200-650元
病歷複製本費(含基本費及影印費)	基本費(含掛號費)		上限200元
	病歷影印費(A4)每頁		上限5元
病歷複製光碟費	單筆		每張上限200元
	多筆		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，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，超過一張之部分，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20%
附註			
1. 醫療機構收取費用不得超過上列最高標準(掛號費係屬各醫療機構之行政費用，該收費標準僅供各醫療機構收費之參考)。			
2. 醫療機構不得擅立名目收取轉床費、磨粉費、住院取消手續費、加長診療費、提前看診費、檢查排程費、預約治療或檢查費、掛號加號費及指定醫師費等項目。			
3. 以健保身分就診者，悉依全民健保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4. 未列出之項目，不得以任何名義收取費用。			